

冯春田 著

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

山东教育出版社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冯春田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济南

RAA61/09

360156

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

冯春田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187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328—1111—8/H·47

定价2.75元

前 言

近代汉语，也就是唐五代以来到明清这一阶段的汉语，是汉语史上承上启下的一个重要阶段。

但是，正如朱德熙先生所说的：“长期以来，汉语语法研究一直集中在先秦和现代两头。无论国内国外都是如此。四十年代吕叔湘先生致力于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筚路蓝缕，创具规模，开了一个很好的头；”“近些年来，国内年轻一代的语言学者中间萌发了研究近代汉语的兴趣，令人感到高兴。不过研究多偏于词汇方面，致力于语法的人还是不多。”（太田辰夫著《中国话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中译本《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朱先生的话把汉语语法史研究的状况作了概括，同时也给后学者提出了努力的方向和希望。

由于工作的需要，同时也是在语言学界前辈先生们的关怀和鼓励下，多年来我一直从事汉语史的学习和探索，近些年来则一直尝试着进行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的研究。日积月累，成绩是积蓄了一批资料卡片，但研究的成果却寥寥无几。这本即将出版的书，就算是多年来不断探索的一点成果。

这本书的内容，基本上是对近代汉语里的一些虚词或与虚词有关的语法问题进行分析，并且主要是对这一时期新兴的或者在用法和语法意义上产生新的变化的虚词进行分析。同时，也涉及到句式问题。因为虚词研究是汉语语法研究的

一个重要方面，而从调查所得的材料看，近代汉语虚词部分似乎比句式部分问题要更多些，所以作些尝试性探索，并把这本书题为《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

近二十余年来，国外语言学新的理论方法层出不穷。谈到方法，使我更加惭愧。因为这本书几乎是建立在调查所得的语言材料的基础上、以语言事实本身的样子来加以认识、描述或分析的，并力求使这些描述分析符合语言事实、能够反映出研究对象实际存在的某种规律或结构和语义的组合关系，力求能够反映出某种语法问题在近代汉语里的发展线索。所以，在方法上这本书没有能够按某家、某派的理论方法而“一以贯之”。

由于学识水平的限制，疏谬错误在所不免，期望能得到学界前辈先生和同行的批评、指教！

作者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

目 录

前言	(1)
调查并引用的主要书目	(4)
壹 近代汉语新兴或特殊介词分析	(1)
一 “和”	(2)
二 “与”	(12)
三 “替”	(21)
四 “向”	(23)
五 “问”	(40)
六 “望”	(45)
七 “对”	(48)
八 “把”	(52)
九 “捉”	(61)
十 “拿”	(64)
十一 “著(着)”	(65)
十二 “就”	(71)
十三 “从”	(77)
十四 “打”	(86)
贰 近代汉语的介词“连”、“和”及其相关句式 分析	(92)
一 “连N(副)VP(AP)”类	(93)
二 “和N(副)VP”类	(98)

三	“连(和)A带(和、连)BVP”类	(104)
四	相关的介词和句式	(106)
叁	论有关结构助词“底(的)”的一些问题	(111)
一	“者”近于“底(的)”	(111)
二	“者”字结构与“底”字结构的对应关系	(117)
三	“底(的)”取代“者”是词汇替代现象	(123)
四	“底(的)”字结构在宋代以后的一些主要变化	(129)
五	“底(的)”的来源问题	(134)
肆	助词“则个”及其与“在”、“著”二助词的比较分析, 附论助词“着”	(140)
一	助词“则个”	(140)
二	“则个”与助词“在”	(147)
三	“则个”与助词“著”	(155)
四	助词“着”	(159)
伍	论词尾“地(底)”的一些问题	(162)
一	词尾“地”在唐五代时期与词语的组合类型及其语法地位	(163)
二	见于唐五代的“地”尾组合类型在宋元以后的变化	(170)
三	宋元以后产生的“地”尾词及其语法地位分析	(175)
陆	有关“V地”或“V的”一类特例的语法分析	(189)

一	“坐地”、“立地”的语法位置	(189)
二	近于“着”的一些“底(地)”的用例	(194)
三	用在谓语动词之后的“的”的语法位置及来源	(196)
柒	有关词尾“生”的一些问题	(203)
一	唐五代禅宗著作中词尾“生”与词语的组合 类型分析	(203)
二	敦煌文献中的词尾“生”及其与禅宗文献中相 关问题的比较	(212)
三	宋元以后词尾“生”使用情况的分析	(215)
四	词尾“生”来源试测	(223)
捌	关于复数词尾“们”	(227)
一	复数词尾“们”在宋代的语义特点	(227)
二	元明时期蒙汉译文文献中“们(每)”的特殊 用法	(242)
玖	“×么(摩)”类词语的内部结构分析	(255)
一	“什(甚)么”	(256)
二	“任摩”“恁么”和“与么(摩)”	(262)
三	“只么(摩)”等	(264)
四	“作么(摩)”	(267)

壹

近代汉语新兴或 特殊介词分析

在近代汉语里，或者说从唐代至明清的汉语里，出现了一批新的、不见于六朝以前文献的介词；同时，又有一些产生于唐代之前的介词到唐代以后又在用法或语法意义方面出现了某种新的变化。我们把这两者统称为新兴或特殊介词。

其次，由于着眼点的不同和语言材料调查的重点不同，在这里只是对一些我们认为属于“新兴或特殊”的范围内的比较重要的介词进行分析和讨论。这里所谈到的介词及其先后顺序是：一、“和”；二、“与”；三、“替”；四、“向”；五、“问”；六、“望”；七、“对”；八、“把”；九、“捉”；十、“拿”；十一、“着”；十二、“就”；十三、“从”；十四、“打”。

由于不同的介词自身用法繁简不一，或者所调查的用例多寡不等，所以对每个介词的分析在体例上不求一律。但其内容大致包括：对介词的语法作用及其意义（包括语法意义）的分析；所论介词与相关介词之间的关系，主要的是说明所论介词的可替换词，而通过可替换介词的分析比较，也有助于比较明确地分析介词的语法意义，同时也有助于明了某类介词或者某一介词在汉语发展的过程中与相关介词的替代关系；在对介词的分析讨论中，根据调查所得的用例，尽可能指出新兴介词出现的时代，或者说明介词在用法上产生新的变化的时代；间或也涉及到个别介词的语源问题。

一 “和”

“和”是近代汉语的新兴介词之一，其产生时代在唐代。“和”在“连N〔也·都〕VP”的句式中可以处在介词“连”的语法位置，可参见《近代汉语的介词“连”、“和”及其相关句式分析》。在这里，我们讨论介词“和”的其他用法。①根据介词“和”的不同的语法意义，分为三个方面来谈，同时谈到相关或有可替换关系的介词问题。

1. “和”有“与同”义，与其他名词组成“和N”结构，②充当谓语动词修饰语，表示动作行为“与同”或相比较的对象。例如：

①殿直道：“你见我三个月日押衣袄上边，不知和甚人在家中吃酒？”小娘子道：“我和你从小夫妻，你去后，何曾有人和我吃酒！”（简贴和尚，P.11）

②一日，王氏自思：“我丈夫老刘有个兄弟，和侄儿趁熟去，倘若还乡来时，那里发付我孩儿？……。”（合同记，P.36）

③我爷平素性儿强，不和你们善商量。（李翠莲记，P.63）

④这人数日前时，被这婆婆迷将来，也和小员外一般

①“和”字除了介词之外，还作连词。例如：“吓杀那诸僧和寺主，”（董西厢，P.49）“岂辨个是和·非，不分个皂白。”（同前，P.52）不在讨论范围之内。

②处在介词后的词语、即介词的涉及词（通常所说的介词宾语）一律用N表示，以便称谓。下同此。

……。 （三怪记，P.73）

⑤则说不和我干罢，几时节离了两冤家！ （鸳鸯会，P.164）

⑥我要和你放对，使一合棒，你敢也不敢？ （杨温传，P.177）

⑦王氏大惊，出门和丈夫商议。 （莲女成佛记，P.195）

⑧张待诏见是个女儿，却和那没眼婆婆一般相似。（同上，P.196）

⑨……起来叫人时，没人来往，我只得跔回和你受用。 （曹伯明，P.208）

⑩也和古余同去。 （元秘史卷二，P.33）

⑪月娘于是走在一个最高亭子上，名唤卧云亭，和孟玉楼、李娇儿下棋。 （金，P.234）

⑫你纵容着他不管，教他欺大灭小，和这个合气，和那个和气。 （同上，P.371）

⑬贱奴才，还要说嘴哩！我可不这里闲着和你犯牙儿哩。 （同上，P.587）

除例④、⑧“和N”表示比较的对象之外，上举用例中的“和”，其语法关系是与名词性词语组成“和N”结构而作VP的修饰语，N均为指人的词语（或专名，或代词，或为指人的其他词语），在明代以前的用例中，尚未见有例外。此外，这类介词“和”的用例在VP前一般没有副词修饰语，假设有的话，也不与“和”有语义上的配合关系，换言之，即形不成类似“和（连）N也（都）VP”式中“和（连）……也（都）……”的语义关系。

现在谈到与上述介词“和”相关或有可替换关系的介词。与介词“和”在意义和语法作用上有可替换关系的介词有“与”、“共”、“同”等。下面分别来谈。

“与”，这是自上古汉语就有的一个介词，在表示“与同”义时与“和”有可替换关系。例如（为便于比较，举时代较近的用例）：

①昭王统领勇夫，遂与吴军相击。（变文·伍子胥变文，P.20）

②侯嬰当得心惊怪，遂与萧何相顾频。（同上，捉季布传文，P.65）

③与我相似，共你无缘。（五灯·净慈道昌禅师，P.1097）

④那李贵遂回头勒那两军使棒：“谁敢与爷爷做对？”（杨温传，P.177）

上例“与N VP”，均可代之以“和N VP”（例③“与我相似”，可参照“和”字例“却和那没眼婆婆一般相似”。严格说来，这种用例中的“和N”、“与N”是表示相比拟的对象；从宽处说，则归为一类）。从历史的角度说，上述介词“和”正是替代的自上古而来的介词“与”。但是，“和”出现以后，“与”也仍在使用。如，《杨温传》有“谁敢与爷爷放对”，又有“我要和你放对”；《曹伯明》有“你和别人做一路屈害我”（P.209）、又有“与别人做路陷我”（P.210）；《金瓶梅》同回有“与王六儿所交极厚”、又有“和俺家交往的甚好”（P.601）。这一方面说明“和”、“与”之间具有可替换关系，同时也说明有时新的形式完全取代旧形式仍需一段新旧并存的历史过程。

“共”，这也是在唐代之之前就有的一个介，它表示“与同”义而组成“共N VP”式大约在魏晋之后。例如：

①既知不能逾已，稍共诸生叙其短长。（世说新语·文学，P.105）①

②后于中间，共他交往。（百喻经卷上，妇诈称死喻，P.5）②

③我共前人同买于汝，云何独尔？（同上卷下，五人买婢共使作喻，P.3）

入唐以来，用例仍然很多。如：

④则天曰：“若尔，吏部令史官共鸾台凤阁交换。”（朝野，P.37）

⑤共子争妻，可不惭于天地！（变文·伍子胥变文，P.2）

⑥堪共维摩相对论。（同上，维摩诘经讲经文，P.636）

⑦巡检乃言：“谢红莲寺长老指路来寻，不想却好遇你，不如共你逃去了罢！”（陈巡检，P.132）

⑧到明日，吃饭了，正与员外吃茶，只见二十人入茶坊来，共员外厮叫道：“我们听得，有一个要共山东夜叉李贵（贵）使棒，交他出来则个！”（杨温传，P.176）

⑨这人数日前时，被这婆婆迷将来，也和小员外一般排筵会，也共娘娘做夫妻。（三怪记，P.73）

上例“共”字例，均与“和”有可替换关系。例⑧“与”、

①据徐震堃校笺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以下同此。

②金陵书画社据金陵刻经处藏版影印本，1981年。以下同此。

“共”混用，例⑨“和”、“共”混用。从历史上说，介词“共”晚于介词“与”，“共”替代的是介词“与”，后来介词“和”出现，即形成了介词“与”、“共”、“和”等并存的局面。①

“同”，也是比较晚起的一个介词（约在唐代开始出现）。②“同N”与“和N”、“与N”的语法地位一样，“同”、“与”、“和”之间有可替代关系。例如：

①诸佛化君不得，也同游客却回。（变文·妙法莲华经讲经文，P.511）

②只在三千世界，还同池沼一般。（同上）

③范夷叟欲同二程去看黜地黄。（二程，P.428）

④若是切己做工夫底，或有所疑，便当质之朋友，同其商量。（朱子，P.2931）

⑤婆子上轿，谢了妈妈，同卯奴上轿。（三塔记，P.26）

⑥社长教安住：“挑了担儿，且同我回去。”

（合同记，P.37）

上例“同”均可替以“与”、“共”、“和”。从实例看，《简贴和尚》既有“同小娘子吃酒”，又有“不知和甚人在家吃酒”、“何曾有人和我吃酒”等。不繁说。

2.“和”表示“对”、“向”义。这类介词“和”与表

①这类用法的“与N”、“共N”N可省略，前者常见，后者例如：“晚放出，令狱典密视之，曰：婆出，当有一人与婆语者，即记取姓名，勿令漏泄，果有一人共语者，即记之。”（朝野，P.102）“和N”之N则尚未发现省略例。

②《诗·豳风·七月》：“同我妇子，饁彼南亩。”“同”似当为“携同”义，故不作为介词例。

示“与同”义的用法一样，即组成“和N”结构而置谓动词前作修饰语。二者的差别，在于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不同。

例如：

①学究与婆婆道：“我有话和你_•说……。”（合同记，P.34）

②（紧）自伯伯和我_•嚷，你又走来添些言。（李翠莲记，P.63）

③李小官思想思想，没做奈何，废寝忘食，也不敢和父母_•说……（莲女成佛记，P.201）

④你如递解他，也和我_•说声，暗暗不通风，就解发远远的去了。（金，P.339）

⑤……好歹教爹上京走走，他有话和爹_•说。（同上，P.347）

⑥只象那里掺了分儿一般，睁着眼和我_•两个叫。（同上，P.618）

上举“和N”表示动作行为的对象，“和N VP”表示“向（对）N VP”。这类用例与表示“与同”义的“和”的“和N VP”在意义上的不同，在于后者的VP是句子主语（或在句子形式上不出现）与“和N”的N共同施受的动作行为；而由表示“向（对）”义的“和”组成的“和N VP”，VP则是句子主语（或在句子形式上不出现）向N（或“对N”）发出的动作行为。试比较“我要和你_•放对”和“有话和你_•说”，这种意义上的差别是比较明显的。

现在谈到与表示“向”、“对”义的介词“和”相关或有可替换关系的介词。从我们所调查的实例看，跟上述介词“和”有替换关系的介词有“与”、“共”、“向”、

“对”四者。

“与”表示“向”、“对”义，与介词“和”有可替换关系。举“和”、“与”混用时代的文献例看：

①我有一句话与你说，不知你肯否？（莲女成佛记，P.194）

②（客人）特交小人过舡来，与夫人说知。（错认尸，P.214）

③我与你说，可到七月七日，你母亲同众仙女下降到太白山中采药，那第七位穿黄的便是。（董永，P.242）

④当日长者与院君商议：“何不将赛金招董永为婿，却不是好？”遂央媒人与董永说知此事。（同上，P.240）

上例“与”均可替换为“和”，如例①“我有一句话与你说”可作“我有一句话和你说”。余例类推。从实例看，此类“与”多跟“对”混用。如《风月相思》有“生与琼曰”，又作“（生）对琼曰”（P.89）。介词“对”亦与“和”有可替换关系。

“共”表示“向”、“对”义，与介词“和”有可替换关系。也举“和”、“共”混用时代的文献例：

①婆子道：“先时好意相留，如何便走？我有些好话共你说……。”（三怪记，P.71）

②告员外，周全杨温则个，肯共社头说了，交杨温与他使棒……（杨温传，P.174）

“共你说”，可作“和（与）你说”；“共社头说了”，可作“和（与）社头说了”。可见在表示“向”、“对”义时，“共”与“和”有可替换关系。

“向”，这是一个历史较久的介词，但与表示“向”、“对”义的介词“和”有可替换关系的用例大约到宋代才有。例如：

①徐守真向外员道：……（三怪记，P.75）

②少间，具酒奉母，母见其无情无绪，向女而（言）曰：……（鸳鸯会，P.162）

例①“向员外道”，可作“与员外道”或“和员外道”。例②仿此。但较早些时期，像上例“向N VP”在引语之前的用法，尚未见到用“和”字例。但其间有可替代关系是确实的。

“对”，这是大约起于宋代以后的一个介词。在表示“向”的意义上，它显然与“和”有可替换关系。例如：

①皇甫殿直把送简帖和休离的上件事，对行者说了一遍。（简帖和尚，P.17）

②（李妈妈）径到女儿房中，对翠莲道：……（李翠莲记，P.62）

③我知你心，你知我意，你可实对我说。（戒指儿记，P.250）

④我有个心腹朋友，昨日对我说起师父之事。（同上，P.251）

⑤你到家对你娘说，俺们如今便收拾去。（金，P.579）

⑥不打紧，等我拿帖儿对爹说去。（同上，P.670）
上举例③“对我说”，可作“和我说”；例⑤“对你娘说”，可作“和你娘说”。再看一个特殊的例子：

⑦只有一条路，我交你走。若出得去时，对与我娘